



赵小平、孙浩蕾：多哈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谈判及中国的对策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7-08

多哈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谈判及中国的对策

赵小平*，孙浩蕾*

摘要：2002年年初开始的多哈地理标志谈判步履维艰，就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议题而言，WTO成员各执己见，存在严重分歧。结合国情，中国不应支持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单纯的葡萄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应主张将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议题和延伸保护议题“一揽子”进行，在成员地理标志延伸保护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支持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

关键词：多哈回合 地理标志 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 “一揽子”谈判

2001年11月14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WTO成员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DOHA WTO MINISTERIAL 2001: MINISTERIAL DECLARATION，以下简称《多哈宣言》），同意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受各成员政治、经济力量的影响，多哈谈判自启动以来，波折重重，不仅未能在预定时间2005年1月1日结束，且在2006年和2008年两度中止。2009年9月，多哈谈判在日内瓦再次重新启动，根据2011年3月WTO官方网站的新闻报道，多哈谈判在2011年达成既定目标的可能性并不大[1]。

根据2001年《多哈宣言》第12段、第18段以及2005年《香港部长宣言》(Hong Kong Ministerial Declaration)第39段的谈判授权，TRIPS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在地理标志领域的议题主要包括建立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以及地理标志的延伸保护两个方面[2]。本文主要对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进行分析。

TRIPS协议第22条到24条，明确提出保护地理标志，并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给予了额外保护。第22条第1款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货物来源于某成员领土或该领土内的某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TRIPS协议第22条为所有产品地理标志规定了一个最低保护标准，第23条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规定了一个更高水平的保护，第24条规定了诸多例外。

一、有关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谈判的文件

TRIPS协议第23条第4款明文规定：“为了便于对葡萄酒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应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进行旨在建立有关葡萄酒地理标志的通知和注册的多边制度的谈判，以便为参加该制度的缔约方提供适当的保护。”1996年WTO新加坡

部长会议决定将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一起纳入“建立关于地理标志的多边通报与注册制度”谈判的议题，多哈会议对这一议题再次加以确认。

在TRIPS理事会“特别会议”下开展的关于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的谈判根据TRIPS协议第23条第4款的规定于1997年开始进行，并于2001年纳入了多哈发展议程[3]。

《多哈宣言》第18段[4]规定：“为完成TRIPS理事会已经开始的关于执行TRIPS协议第23条第4款的工作，我们同意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上就建立一个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进行谈判。我们注意到有关TRIPS协议第23条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延伸到葡萄酒和烈酒以外的产品议题将在TRIPS理事会中根据本宣言第12段予以处理。”根据《多哈宣言》授权，TRIPS理事会于2002年3月开始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议题进行了谈判。

TRIPS理事会“特别会议”下开展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谈判的文件主要包括：2002年4月10日美国提交的TRIPS协议第23条第4款项下谈判讨论的议题[5]；2002年4月12日到2003年7月4日期间韩国大使郑义溶（Eui-yong Chung）向TNC（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贸易谈判委员会）所作的TRIPS理事会第一次到第七次特别会议主席报告[6]；2002年5月28日欧共体及其成员提交的如何通过集中化和结构化谈判议程来建立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7]；2002年6月24日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有关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的谈判；2002年6月28日TRIPS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议题——非正式记录[8]；2002年6月24日，保加利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罗马尼亚、瑞士、土耳其等提交的有关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的谈判[9]；2002年10月23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美国等提交的依据TRIPS协议第23条第4款建立一个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的提议[10]；2002年10月29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和美国提交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11]；2003年2月18日、5月23日和6月20日，秘书处文件，建立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的讨论：议题和观点汇编[12]；2003年3月20日，主席提交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可选择的办法[13]；2003年4月16日，主席提交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草案文本[14]；2003年4月23日，中国香港提交的TRIPS协议第23条第4款项下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15]；2004年4月13日和6月4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美国、中国台北等提交的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联合提案[16]；2003年7月4日到2009年11月25日期间，韩国大使郑义溶[17]、巴基斯坦大使曼苏尔·阿赫迈德[18]（Manzoor Ahmad）、巴巴多斯大使特雷弗·克拉克[19]（C. Trevor Clarke）向TNC所作的TRIPS理事会特别会议主席报告[20]；2005年4月1日和11月18日，2006年4月7日和4月20日，2008年7月14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新西兰、美国、中国台北等提出的TRIPS理事会对建立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的提议草案[21]；2005年9月14日，2007年5月4日和5月10日，秘书处文件，相互支持的提议报告[22]；2008年7月19日，阿尔比尼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共体、冰岛、印度、瑞士、非加太集团和非洲集团等100多个WTO成员向贸易谈判委员会就地理标志多边注册制度提出了欧盟原始建议文本的修正文本[23]；2008年7月24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新西兰、美国、中国台北等提出的建立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的决定[24]；2010年3月22日，赞比亚大使达灵顿·维普（Darlington Mwape）向贸易谈判委员会作了题为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多边通知与注册制度[25]的报告。

尽管《多哈宣言》预定结束谈判的最后期限是2003年坎昆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由于没有达到既定目标，谈判现在写入了多哈回合总的的时间表上[26]。有关注册的谈判既受到多哈回合整体谈判状况和某些代表团之间制造的联系的影响，也受到其他关于地理标志

保护倡议的存在的影晌^[27]。

转载请注明来源，电子版权归作者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所有